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7〕2号

广外外校住房管理补充规定

随着我校办学规模逐年扩增，学校现已不能为所有教工提供校内住房。为缓解校内住房短缺压力，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，合理配置住房资源，结合我校原有《广外外校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补充办法。

一、 本办法适用范围：符合学校相关规定，享受学校提供校内住房的所有教职工。

二、 鼓励在岗教职工放弃校内住房，学校将根据《广外外校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教职工应享受的校内住房面积，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人民币/平方米进行补助。

三、 今后夫妻双教职工因个人原因，有一方离开外校工作岗位，其所住的校内套房应根据《广外外校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调整为单间。

四、 本补充规定由学校住房管理小组负责解释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